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的通知》

(冀政办传[1997]14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暨表彰大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1997]42 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使全省再就业工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和筹集再就业资金工作也有所进展。到今年 9 月底，唐山、秦皇岛、廊坊、承德市已经建立了再就业资金制度，并筹措资金 1565 万元，其中唐山市 928 万元，秦皇岛市 150 万元，廊坊市 10 万元，承德市 477 万元。在这部分资金中，地方财政拨款 184 万元，企业筹集 4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拨款 821 万元，其他渠道筹集 520 万元。石家庄、张家口、邯郸市也建立了再就业资金制度，但还没有资金到帐。保定、邢台两市虽然尚未正式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但已筹集了部分资金。其他市至今尚未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为加快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省、市、县三级都要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各地要充分认识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的重要性，加快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的步伐。已经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的市要抓好资金的筹措到位，没有建立再就业资金制度的市今年 11 月底以前必须建立起来。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全省全年筹集再就业资金两亿

元。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筹措再就业资金的七条渠道抓好资金的筹措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冀政[1997]42号文件要求，确保财政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各级劳动部门失业保险机构(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要将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的50%划拨到再就业资金帐户；向企业征收的部分，各市要制定具体征缴办法，落实到有关部门，从今年起开始征缴。各市还要根据本地实际，拓宽筹集渠道，并明确收缴部门和责任，除应由市级本身征缴的再就业资金外，要根据所辖县(市、区)实际情况将征缴再就业资金的任务尽快分解下去，以确保全年任务的完成。同时，各地一定要管好、用好收缴的再就业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省政府把建立再就业资金任务作为考核目标，年底与再就业工程安置任务一并考核。哪个市、哪个部门没有完成筹集任务，要追究哪个市政府、部门领导的责任。各市要将本辖区建立和筹集再就业资金的情况，按月向省政府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书面报告，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资金筹措情况按月向全省通报。

附：河北省筹集再就业资金任务分解表(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